

青海省教育厅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教规〔2017〕7号

关于印发“全面改薄”规划调整审查原则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：

为了做好全省“全面改薄”中期评估规划审核工作，1月20日上午省教育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组织召开各市（州）教育局局长和项目办主任参加的协调会议，研究确定了“全面改薄”中期评估规划调整审查的基本原则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调整范围。请各地在原规划的基础上，对已实施下达的建设项目（全面改薄、义务教育学校、藏区项目等）进行

核减，将未实施的建设项目纳入中期评估规划调整范围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投资。以市（州）为单位，列入中期评估建设项目投资资金不得突破原建设规划投资规模，土建、教学仪器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资金不予互相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在达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标准、全面改薄建设标准和国家底线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适度调整，并将项目调整和资金情况作详细说明。

三、各地调整规划时，要按照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的原则，完善教学、生活等各类用房（含锅炉房、浴室、开水房、厕所等辅助用房）及围墙、大门等校园附属设施和总图工程建设，加强教学仪器和信息化设备配备，并将特殊教育学校特别突出的校舍等问题纳入规划中，确保到2018年项目学校达到“全面改薄”建设标准和国家底线要求，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。在规划审核中发现严重超标的学校，后续资金不予支持。

四、各地要将2015、2016年已下达的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、藏区项目，以及“十三五”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纳入“全面改薄”规划，对未纳入调整规划的项目，将不予资金支持。

五、对已通过均衡验收的县要按照国家和省级验收时提出的问题，补齐不达标学校设施设备，提高县域校际间均衡系数；

对尚未接受国家和省级验收的县要按照补短板、促均衡的要求，查缺补漏调整项目，促进县域内学校均衡达标。

- 附件： 1. 青海省“全面改薄”规划调整补充表
2. 青海省“全面改薄”规划调整补充表（结余资金新增项目需求）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20日印发

签发人：董林 郑海明 左玉玲

校对：马晓东

打印：史云琴 共印20份